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4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曾彥瑜

相 對 人 明采食尚生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麗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272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整，關於相對人明采食尚生活有限公司部分，准予返還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4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公債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03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